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教育部函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副教授林純如兼任該校國際商務系主任、研發長及教務長期間，兼任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教育部函送<sup>1</sup>，有關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下稱北商大）副教授林純如兼任該校國際商務系主任、研發長及教務長等行政職務期間，亦兼任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理公司）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本院向北商大<sup>2</sup>、臺北市商業處<sup>3</sup>、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sup>4</sup>、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sup>5</sup>、英理公司<sup>6</sup>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嗣於民國（下同）105年7月28日詢問林純如，再經林純如於105年8月1日提出書面補充資料，業已調查完竣，茲就相關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副教授林純如於99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及103年8月1日至104年5月19日兼任該校前教務長、現任研發長等行政職務期間，亦兼任英理公司董事，且其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核有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復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

---

<sup>1</sup> 教育部105年6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47792函移送。

<sup>2</sup> 北商大105年7月7日北商大人事字第1050006521號函。

<sup>3</sup> 臺北市商業處105年7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513175900號函。

<sup>4</su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105年7月13日財北國稅中正綜所字第1050256356號函。

<sup>5</sup>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105年7月18日財北國稅萬華營業字第1050703335號函。

<sup>6</sup> 英理公司105年7月13日英麗字第1050713001號函及105年8月19日書面補充資料。

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業經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闡釋明確。經查，被調查人林純如現職為北商大副教授兼研發長，自89年8月1日擔任副教授迄今，期間先於90年8月1日至93年2月1日兼任國際商務系主任，並於96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兼任研發長，又於99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兼任教務長，續於103年8月1日迄今兼任研發長，此有北商大105年7月7日函送之林純如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該校105年7月18日行政單位主管人事動態通知書在卷可稽。次查，被調查人所兼行政職務依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八八人政給字第005064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所定，為相當於簡任第11職等職務，並有教育部105年6月7日函送之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等資料在卷可考，足徵被調查人林純如於上開期間，兼任北商大國際商務系主任、研發長及教務長等職務相當於簡任第11職等公務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同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當無疑義。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次按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載明：「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

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公務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董事。因繼承而擔任所投資公司之董事者，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3年5月12日83台會義議字第1231號函釋略以：「查依公司法規定董事之產生，係由股東選任，並無當然繼承之情事。公務員因繼承股權而被選任為董事者，應就擔任公職或公司董事二者擇一，否則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規定；至繼承股權僅為股東，但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亦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規定。未擔任公務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前，未立即辦理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規定。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上開前經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釋示在案。另依該局84年11月7日（84）局考字第39505號書函所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

- 三、再查，根據臺北市商業處105年7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513175900號函檢附林純如任公職期間簽名蓋章具結之董事願任同意書影本所載，自94年3月22日至97年3月21日止，立同意書人林純如同意擔任英理公司董事。又查，該公司於77年9月12日經核准設立登記，經營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等業務；嗣於79年5月18日變更

登記實收資本總額增加為新臺幣（下同）9,980萬元，股份總數9,980股，林純如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董事任期自79年1月15日至82年1月14日，董事名單包括林純如等4人；其後該公司於84年11月4日經核准變更登記，實收資本總額增加為18,000萬元，股份總數18,000股，林純如持股比率仍超過百分之十，董事任期自79年1月15日至82年1月14日，董事名單包括林純如等4人；該公司又分別於88年3月23日、94年4月6日、96年1月24日經准予變更登記，且林純如仍擔任董事（任期自85年12月18日至88年12月17日、自94年3月22日至97年3月21日），而上開期間林純如持股、該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股份總數均無變動；迨104年7月23日由臺北市商業處核准之英理公司變更登記表以觀，董事任期自104年7月16日至107年7月15日，惟林純如已不在董事名單之列，此有前揭臺北市商業處105年7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513175900號函檢附該公司相關商業登記資料在卷足證。按公司法第195條規定：「董事任期不得逾3年。但得連選連任（第1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第2項）。」又按經濟部80年9月7日商字第223815號函釋：「……董事之辭職，向公司之代表人（董事長或其代理人）為辭任意思表示即生效力。至於辭任之意思表示，以口頭或書面為之，並無限制。……而後者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參照）。」由於英理公司偶有不及改選新任董事，主管機關亦無限期令該公司改選，爰依前開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及經濟部商字第223815號函釋意旨，林純如繼續延任並執行董事

職務，直至該公司於104年5月20日接獲林純如董事辭職書為止，此有英理公司（104）英麗字第001號函在卷可參，職此之故，林純如實際於英理公司擔任董事期間為79年1月15日至104年5月19日止，至為明確。另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105年7月18日財北國稅萬華營業字第1050703335號復函暨檢附英理公司相關稅額申報資料可知，該公司設立後並無「停、復、歇業」暨「經命令停止營業」等情事，又該公司90年至104年皆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亦併同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據此足見，英理公司確有實際營業之事實。林純如兼任北商大行政職務期間，亦兼任英理公司董事，依前開相關法令函釋，其違法事實，洵堪認定。

- 四、續查，林純如於上開兼任該校行政職務期間，持有英理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據前揭臺北市商業處105年7月14日北市商二字第10513175900號函檢附英理公司相關商業登記資料，該公司79年5月18日登記實收資本總額9,980萬元，股份總數9,980股，林純如持股比率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至84年11月4日該公司實收資本總額增加為18,000萬元，股份總數18,000股，林純如持股比率仍超過百分之十，已如前述。又依英理公司105年7月13日及105年8月19日提出書面說明資料，林純如96年8月1日至104年5月19日投資該公司股份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並已於104年5月20日將其部分股份信託移轉予其胞妹，其持股比率現已少於百分之十，亦有林純如簽立之英理公司股份信託契約書影本在卷足憑。但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4年11月7日（84）局考字第39505號書函略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

依該條規定處理。」故被調查人雖已於104年5月20日降低持股至百分之十以下，仍應負公務員經營商業之違法責任，是則，林純如兼任北商大行政職務期間，持有英理公司股份總額超過法定上限之違法行為，自堪認定。被調查人林純如於本院詢問時，對上述其兼任北商大行政職務期間，擔任英理公司董事且投資該公司超過百分之十等情，均坦承不諱在案，此有本院105年7月28日詢問筆錄附卷可資印證。核被調查人林純如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查該條規定之目的，在鞭策公務員專心於所服公務，並維持公務紀律，被調查人違反該規定，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五、惟查，林純如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英理公司為家族公司，其接受父親安排擔任該公司董事且持有該公司股份之初，僅單純於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即為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北商大之前身）擔任教職，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並未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於英理公司中除掛名為董事外，並未參與該公司任何事務，更未領取任何董事報酬，而僅於96年受領數十萬餘元之股息股利所得；其於104年5月18日接獲北商大人事室通知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後，立即向父母告知，於取得父母同意後，隨即於隔日（5月19日）正式請辭董事一職，並已辦變更登記；其法律敏感度低，接受父親安排而誤觸法規一事，深感後悔，請考量其於受告知後，緊急修正違法行為之態度，從輕處分，此有本院105年7月28日詢問筆錄、林純如105年7月28日及105年8月2日之答辯資料在卷為證。上開被調查人林純如之陳述意見，難謂全無可採，雖林純

如自陳法律敏感度低，且掛名英理公司董事期間，無實際參與經營該公司業務，亦未領取任何董事報酬，惟公務員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責，且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此觀前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631號議決書自明，被調查人林純如所為上述辯解，均難執為其免責之論據，故林純如兼任該校行政職務期間，又兼任英理公司董事職務並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其違失至為灼然。

- 六、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本案被調查人經營商業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90年間起，至104年5月19日始為終結，關於被調查人懲戒事由之認定，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77條第2款「其

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以該法修正施行後第2條之規定，為有利於被調查人，自應適用新法。

- 七、按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後之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本文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5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第2項）。前2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第3項）。」並於第56條第3款規定，已逾第20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而修正前之第25條第3款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10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依修正後第20條規定，擬予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者，如已逾5年，即應為免議之判決，修正前則無此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對被調查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76號判決、該會105年度鑑字第13782號判決、該會105年度鑑字第13788號判決參照）。本案被調查人擔任英理公司董事，且其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法定上限，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歷年相關之議（判）決，僅作申誡或記過處分（前者如該會100年度鑑字第12036號議決、105年度鑑字第13788號判決；後者如該會98年度鑑字第11421號議決、104年度鑑字第13532號議決，可資參照）。林純如於90年8月1日至93年2月1日及96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擔任北商大國際商務系前系主任、前研發長期間經營商業，依上開說明，此部分已逾5年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爰不移付懲戒。惟其於99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及103年8月1日至104年5月19日兼任北商大前教務長、現任研發長等行政職務期間經營商業，核為追懲時效內之違失行為，自應有懲戒之必要。

- 八、綜上論結，北商大副教授林純如於99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兼任前教務長，並於103年8月1日至104年5月19日兼任研發長，詎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於上開兼任北商大行政職務期間另擔任英理公司董事，且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核其所為，按前揭相關法令函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至其兼任行政職務後，疏未辭卸該公司董事並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致有違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容可供作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有關林純如違失部分，提案彈劾。
- 二、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

調查委員：尹委員祚芊

高委員鳳仙